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拨) 社会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居民委员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居民委员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490.49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东莞市医疗保障体系的通知》有关工作的通知，对2022年1月前已达到（16周岁）且以城乡居民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纳入职工医保保障范围（简称“划转人员”）的医保镇负担费用由人社调剂到社区进行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	5721人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	100%
			补贴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	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经济压力成效	——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覆盖面	——	100%
			参保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有改善
			保障效果	——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对象保障援助体系健全性	——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拨)社区成年孤儿安置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居民委员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居民委员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市《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成年孤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成年孤安置费用由市财政下拨到镇街财政部门，部份费用由镇街财政部门一次性下拨到有安置任务的社区。有一名成年孤儿安置到我社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1人
			购买生活用品	——	1批
		质量指标	补贴合规率	——	100%
			应保尽保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	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经济压力成效	——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面	——	100%
			补贴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有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	良好
			补贴对象保障援助体系健全性	——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级) 社会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居民委员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居民委员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148.89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东莞市医疗保障体系的通知》有关工作的通知，对2022年1月前已达到（16周岁）且以城乡居民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纳入职工医保保障范围（简称“划转人员”）的医保镇负担费用由人社调剂到社区进行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	5721人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	100%
			补贴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	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经济压力成效	——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覆盖面	——	100%
			参保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有改善
			保障效果	——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对象保障援助体系健全性	——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长盛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居民委员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居民委员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0.17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4年度目标			
		根据《附件1：东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附件2：关于做好五经普奖补工作的通知》，长安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奖补费用由镇和社区两级共同承担。根据《长安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对按时按质完成核查工作任务的社区按每条有效信息给予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信息数量	——	7716条
			补贴人数	——	27人
		质量指标	补贴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清查补贴完成时间	——	2024年6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参考	——	普查数据得到采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	可持续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